证券代码: 831941 证券简称: 兴荣高科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肖克建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 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1) 理财产品的种类及投资额度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稳健型等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理财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投资理财产品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2) 投资期间

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760,306.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529,166.7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192,869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6.00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715,721.4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 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